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:林惠玲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6401

傳真: 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: boe42@mail. taipei.gov. 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人字第108308379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函1份(6522353_1083083798_1_ATTACH1.pdf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為符108年8月23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783號 解釋意旨,有關退休教職員再任停發月退休金或優惠存款 利息事官函文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08年8月2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80125172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查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(以下簡稱退撫條例)第70條第3項規定:「支領一次退休金 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人員有暫停、 停止、喪失、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請領退撫給與之情事者, 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,至原因消滅時恢復。未依規 定停止辦理者,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追 繳。」第77條規定:「(第1項)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 兼 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,停止領受月 退休金權利,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:……三、再任私立學 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。(第2項)本

明湖國中 1080902

條例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,自本條例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。……」據上,退休教職員自107年7月1日起,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,應即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並停止辦理優惠存款;其若於退撫條例公布前已有上開再任情形者,應自107年8月1日起,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並停止辦理優惠存款。

- 三、次查108年8月23日司法院釋字第783號解釋略以,退撫條例 第77條第1項第3款規定,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,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,失其效力。為符上開司法院釋字第783號解釋意旨,爰請配合辦理下列相關作業:
 - (一)有關原依退撫條例第77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規定,停止 領受退撫新制實施前、後月退休金者,請各發放機關 (按:退撫新制實施後之月退休金發放機關為公務人員退 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)自108年8月23日起,恢復發放渠 等月退休金。渠等自108年8月23日至同年月31日,以及 108年9月份應予補發(發放)之退撫新制實施前、後月退 休金,請各發放機關配合於108年9月1日以前儘速發放, 至遲於108年9月10日辦理完竣為原則。另請各發放機關 於辦理上開補發給與作業時,應作成發給通知(含發給金 額計算之明細),俾供當事人確認補發金額。
 - (二)有關原依退撫條例第70條第3項規定停止辦理一次退休金 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者,請原服務學校以書面 通知渠等儘速持該通知至原儲存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(以下簡稱臺銀)各分行,依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 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,辦理恢復優惠存



款手續,並副知支給機關、原儲存之臺銀分行及各主管 機關。

(三)有關各發放(支給)機關前依退撫條例第70條第3項、第77 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規定,對退休教職員作成停止領受 退撫新制實施前、後月退休金或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之行 政處分,請依司法院釋字第783號解釋意旨,另行函知原 作成之行政處分,自108年8月23日失其效力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

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:電2019/09/02文



